

個別變更審查作業要點

審查流程

地方 審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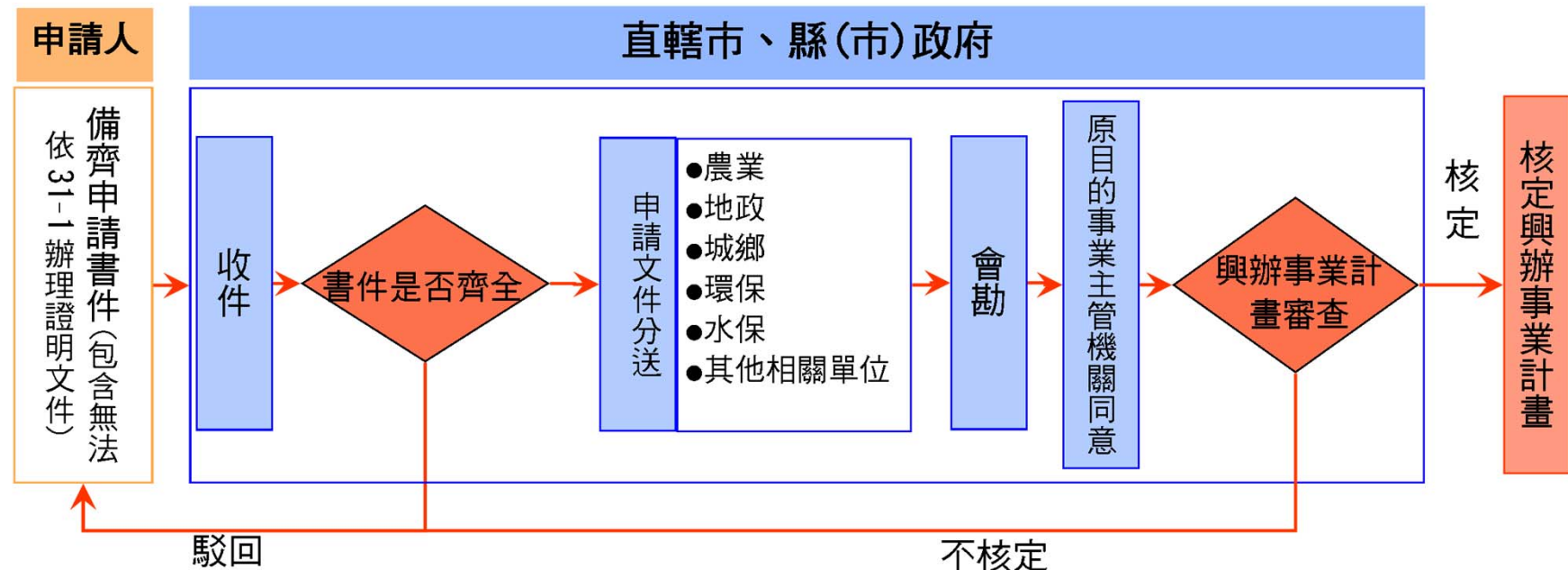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後，應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
- 審查申請文件是否齊全，內容是否符合規定
- 申請文件分送相關單位：會同實地勘查，審查後簽核具體意見於審查表。
- 涉及環評及水保事項之審查者，得採併行審查方式辦理。
- 應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如農業機關)及有關機關同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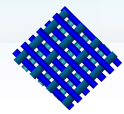
個別變更 申請核准與辦事業計畫：

5 個月內完成審查

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一次，不包含補正期間



個別變更審查作業要點



計畫核准後應辦理事項

申請人
應辦理
事項

申請人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，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依興辦事業計畫施作隔離綠帶或設施
- 完竣後勘驗、繳交回饋金

地方政府
應辦理
事項

- 辦理隔離綠帶或設施勘驗。工業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單位進行勘驗
- 辦理國土保安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編定

個別變更 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應辦理事項：

